

股票简称: 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 000639

编号: 2016-008 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3】号文《关于核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7,884,8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6.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4,568,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77,884.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890,595.2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16】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739901040048305，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483,068,48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少国、刘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